

金锁关镇果业（粮食）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仟雄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仟雄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金锁关镇果业（粮食）农事服务中心（ZRD-2025XAZC553.1B1）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镇人民政府通过网上公开招标，确定陕西仟雄实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拖拉机	LX2004-M	1 台	249850.00	249850.00
2	拖拉机	LY1204 (G4)	1 台	166850.00	166850.00
3	拖拉机	MF704-7 (G4)	1 台	95000.00	95000.00
4	旋耕机	1GKNJGY-250	1 台	15900.00	15900.00
5	旋耕机	1GKN-220	1 台	9800.00	9800.00
6	旋耕机	1GKN-200	1 台	7800.00	7800.00
7	秸秆还田机	1JH-250	2 台	17725.00	35450.00
8	玉米联合收割机	4YZX-3M (G4)	1 台	139800.00	139800.00
9	玉米联合收割机	4YZX-2H	1 台	101850.00	101850.00



10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	9YFQ-2.2E	1 台	159820.00	159820.00
11	玉米播种机	2BYSF-4E	1 台	13000.00	13000.00
12	液压翻转犁	1LYFT-360	1 台	31820.00	31820.00
13	液压翻转犁	1LYF-345	1 台	15880.00	15880.00
14	液压翻转犁	1LYF-235	1 台	6200.00	6200.00
15	生产资料厂棚	300 m ² 钢结构资料厂棚长 8.8m* 宽 22.8m* 高 4.5m (镀锌方管 +0.5mm 厚单板彩钢瓦等), 卷帘门 1 樘, 20c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	1 项	269580.00	269580.00
16	地面硬化	800 m ² 20c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17	生产资料厂棚预留金	19500.00 元。(属于不可竞争的固定费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不得擅自调整。	1 项	19500.00	19500.00
合计:					14581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履约验收



1、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中心组成验收小组现场进行，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2、乙方应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及集中采购机构三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2、乙方在收到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3、收到乙方货物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货款。

4、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20% 的货款，预留 3% 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991183551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承诺:

一、项目所有项目配套的农业机械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

二、提供的所有农业机械都是全新的，且符合采购人的设计要求。

三、所提供农业机械均为经过质量检测到，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杜绝“三无”产品入库，绝不以次充好。

四、为保证农业机械质量，由我公司专职人员对产品实行跟踪检查，严格按《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验、监督制度》、《产品质量奖罚制度》执行，保证所有机械质量合格。

五、负责农业机械的运输工作，保证按照本项目的要求进行包装、运输和控制，使得按时、保质地完成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现场。

六、农业机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到货验收，保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七、我公司负责实施全过程期间的质量问题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产品的质量。

八、提供全天候的的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九、为所供产品提供“三包”服务。



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

(1) 据退合同及技术支持的要求，对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全免费更换，质保期顺延。

(2) 对质保期外的产品，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为初次提供技术咨询、维护以及保修等后续服务，并提供与质保期内同样的专业人员的现场服务、热线联系和快捷响应服务，只收取适当的材料成本费和人工费。质保期后，可以应业主要求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物资，确保能更及时的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3) 对合同中要求进行培训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人员对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 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征求用户对产品反馈意见。

(5) 查看的产品使用情况。

(6) 备品备件供应：

为确保对物资实施有效的保修维护服务，尽可能减少给甲方带来不必要的生活烦恼，在当地我方设有备品库，一方面满足随时供货的要求，另一方面便于应对任何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

(7) 退换货服务

客户在使用产品中如若觉得不满意，商品不符合预期要求，在合同规定以及合理的范围内，客户可以申请退换货，流程如下：

1) 客户对产品提出异议。

2) 公司售后服务人员给予顾客合理的解释；产品不能使用而要求退货，我方承诺给顾客无条件的退货补偿（人为损坏不包括在内）；顾客要求退货，售后服务人员应马上协同相关人员办理退货。

3) 我方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对产品进行检查，其中包括终产品的质量是否完好等。

